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	42,736	31,147
銷售成本		<u>(27,781)</u>	<u>(12,641)</u>
毛利		<u>14,955</u>	<u>18,506</u>
其他收入	5	84	3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5,401	(38)
分銷成本		(584)	(454)
行政開支		<u>(44,651)</u>	<u>(31,492)</u>
經營虧損		(14,795)	(13,174)
融資成本	6a	<u>(7,946)</u>	<u>(2,772)</u>
除稅前虧損	6	(22,741)	(15,946)
所得稅抵免	7	<u>1,401</u>	<u>(110)</u>
本期間虧損		<u>(21,340)</u>	<u>(16,056)</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552)	(18,189)
非控股權益		<u>3,212</u>	<u>2,133</u>
		<u>(21,340)</u>	<u>(16,05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989	—
海外業務匯兌之匯兌差額		<u>(6,315)</u>	<u>(79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5,326)</u>	<u>(79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6,666)</u>	<u>(16,848)</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78)	(18,998)
非控股權益		<u>4,212</u>	<u>2,150</u>
		<u>(26,666)</u>	<u>(16,848)</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u>(0.67)</u>	<u>(0.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61	11,776	3,484
無形資產		71,594	79,645	3,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152	12,152	—
商譽		100,604	100,60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u>212,211</u>	<u>204,177</u>	<u>7,411</u>
流動資產				
存貨		9,873	10,914	7,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1,249	117,248	60,889
合同資產		224	69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93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	75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73,247	83,379	95,363
		<u>224,593</u>	<u>212,236</u>	<u>164,9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3,589	157,619	66,006
合同負債		2,045	11,033	4,412
即期稅項負債		20,970	20,744	11,932
借款	14	61,091	65,571	61,013
遞延收入		—	—	22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1,736
		<u>177,695</u>	<u>254,967</u>	<u>145,320</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6,898</u>	<u>(42,731)</u>	<u>19,6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9,109</u>	<u>161,446</u>	<u>27,06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22,750	22,750	22,750
可換股債券	17	85,214	—	—
遞延稅項負擔		11,646	13,030	657
		<u>119,610</u>	<u>35,780</u>	<u>23,407</u>
資產淨值		<u>139,499</u>	<u>125,666</u>	<u>3,662</u>
資產淨值				
股本	13	91,259	91,259	75,009
儲備		(16,526)	(10,524)	(64,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4,733</u>	<u>80,735</u>	<u>10,632</u>
非控股權益		<u>64,766</u>	<u>44,931</u>	<u>(6,970)</u>
權益總額		<u>139,499</u>	<u>125,666</u>	<u>3,6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b) 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計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按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計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從而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預計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本集團污水處理設備合同的收益於過往乃按完工百分比方式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條件。該等合同的收益現時乃在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列的綜合金額出現下列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累計虧損增加	1,4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增加	5,520
銷售成本增加	2,959
年內溢利增加	2,561
每股盈利增加(港仙)	0.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累計虧損增加	4,717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1.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 – 經營 – 轉移(「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之服務。

2.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3. 輔助生殖醫療服務

此分部從事輔助生殖醫療及輔助生殖相關的醫療服務。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	872	(4,666)	(4,616)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25,269	11,285	4,510	408
輔助生殖醫療服務	17,467	18,990	(16,559)	4,369
	<u>42,736</u>	<u>31,147</u>	<u>(16,715)</u>	<u>161</u>

(b)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業績	(16,715)	16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15,485	266
折舊及攤銷	(8,971)	(5,660)
融資成本	(7,946)	(2,77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594)	(7,941)
除稅前虧損	<u>(22,741)</u>	<u>(15,946)</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84</u>	<u>304</u>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透過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	(38)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18	15,272	—
其他		<u>129</u>	<u>—</u>
		<u>15,401</u>	<u>(38)</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710	1,982
債券利息	790	790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3,446	—
	<u>7,946</u>	<u>2,772</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8,051	5,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0	434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8
遞延稅項	(1,401)	(188)
	<u>(1,401)</u>	<u>110</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稅項乃按中國法定之適當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24,552)</u>	<u>(18,18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50,359</u>	<u>3,650,359</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236,000港元，並出售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34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耗資17,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6,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及合同應收款項	35,707
其他應收款項	54,870	71,1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50,187	10,10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85	416
	<u>141,249</u>	<u>117,248</u>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及合同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個月內	12,319	34,006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8,186	306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3,015	1,258
12個月以上	2,187	—
	<u>35,707</u>	<u>35,570</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3,247</u>	<u>83,37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50,359</u>	<u>91,25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650,359</u>	<u>91,259</u>

14.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2,750	22,750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部分	61,091	65,571
借貸總額	<u>83,841</u>	<u>88,321</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20,409	26,629
其他應付可換股債券	—	54,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257	66,555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2,11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550	1,459
已收銷售按金	6,255	8,446
	<u>93,589</u>	<u>157,619</u>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1個月內	4,346	14,563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40	489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901	887
於6個月後但1年內	13,145	3,344
於1年後	1,577	10,780
	<u>20,409</u>	<u>30,063</u>

1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7,254	27,25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2,575	112,575
超過五年	295,457	309,084
	<u>435,286</u>	<u>448,913</u>

17.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月15日及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港元)及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這兩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均為8%予控股股東，自各債券發行日起每12個月支付利息一次。這兩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成立三週年。兩個轉換價最初為0.26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已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責任 構成部分 HK\$'000	權益 構成部分 HK\$'000	總計 HK\$'000
於2018年1月15日	39,165	15,435	54,600
於2018年6月19日	45,019	9,581	54,600
交易成本	(298)	(102)	(4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83,886	24,914	108,800
推算利息費用	3,446	—	3,446
應付利息	(2,118)	—	(2,118)
於2018年6月30日	<u>85,214</u>	<u>24,914</u>	<u>110,128</u>

本期間所收取的利息乃按2018年1月15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17.73%及2018年6月19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14.80%計算。自債券發行以來，分別為5.5個月期和0.4個月期的責任構成部分。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權益及責任構成部分的公平值，並參考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按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下以特定貼現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18. 出售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壹元(相當於1.22港元)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華信環境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湖南柳州中環科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信集團」) 51%已發行股本。

華信集團於出售日期出售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負債淨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12
應付本集團款項		(5,3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55)
		<u>(5,621)</u>
出售之負債淨額		(31,884)
匯兌儲備撥回		989
非控制性權益		15,623
出售華信集團之收益	5	<u>15,272</u>
代價		<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42,736,000港元，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147,000港元增加37.21%。本期間之毛利減少至約14,955,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45,000港元)。本期毛利率減少至34.99%(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41%)。有關毛利率減少主要為輔助生殖醫療服務分部之毛利率40.14%減少所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21%)。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4,552,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8,189,000港元)。

有關環保業務板塊目前業務主要由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精瑞科邁」)進行相關業務，集中在市政污水領域以及黑臭水體治理兩大領域。2018年上半年環保業務板塊與2017年上半年同期相比，簽訂合同額同比增長60%，上半年保持盈利。目前公司儲備項目較多，預計全年業務同比會較大幅度增長。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為籌備初期擴展輔助生殖醫療服務，特別在北京及新加坡成立之醫療項目投放了大量資源。所以，在2018年上半年的有關行政費用比較集中。

未來展望

污水處理

今年5月中旬召開的全國環境保護大會，明確了國家對實現青山綠水環境綜合保護的總體目標和原則，環保實行終身負責制，國家對環保治理的投入前所未有的重視，對於始終堅持技術創新，擁有高標準污水治理技術的北京精瑞科邁來說，機遇大於挑戰。我們相信，擁有核心技術的環保業務將獲得穩定增長。

生育醫療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成功籌集資金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發展業務。一些資金將用作(1)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Singapore) Pte. Ltd 的初始營運資金；(2) 於北京醫諾婦兒醫院的最初營運資金；及(3) 用於將來與輔助生殖醫療服務有關的醫療投資項目。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PFI”)繼續推進其資源，並擴大其醫療資訊系統和醫療管理諮詢，提供醫療諮詢服務，醫療技術開發，提供醫療服務和醫院管理的發展網路 為了豐富和整合其國內和國際醫療協同作用。

PFI在塞班和新加坡建立了生殖醫學中心，並在洛杉磯，香港，北京，上海，廣州，瀋陽等城市設立了以及包括合作轉診中心在內的國際聯合服務中心。PFI旨在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生殖醫學連鎖機構。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流通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3,2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7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36,804,000港元(經重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413,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297,3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7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26(經重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3)。

本期間本集團之借貸約為169,0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主要包括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及一筆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委託貸款及按固定利率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38.70%(經重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直接面對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0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薪酬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額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200,000,000	32.87%
	實益擁有人	44,098,431	1.21%
		<hr/>	<hr/>
		1,244,098,431	34.08%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55%
胡玥玥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22%

附註：該等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予以終止。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生效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已生效及其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按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能獲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與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相關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時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本公司於授出時指明之時間內(須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1港元之款項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釐定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惟不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並須受限於其提早終止條文，且董事會或會對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註銷或失效。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附錄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3頁「董事會報告」一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君圖」)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32.87
尚翠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附註1)	1,200,000,000	32.87
許中平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附註1)	1,200,000,000	32.87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PFI」)	實益擁有人	720,608,000	19.74
Options Inc.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附註2)	720,608,000	19.74
Leon Li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附註2)	720,608,000	19.74

附註：

- (1) 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許中平為尚翠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君圖持有之上述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Options Inc. 擁有PEI已發行股本100%，Leon Li為Options Inc.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PFI持有之上述720,608,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期間主要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以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曾為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考慮多種資金募集方式，經考慮近期市況乃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鞏固資本基礎與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故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募集資金的合適機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竭盡全力識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關第 A.4.1 條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闡釋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第 17 頁「企業管治」一節。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授。